

敬呈：

永寿县人民医院

维
保
合
同



项目编号：ZYHT-2025-041

项目名称：永寿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甲方：永寿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松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永寿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寿县城药厂路南段1号

乙方：陕西松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219 号万国远鉴名筑 12 号楼三层
A-33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维保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主机系统编号	保养次数/ 每年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每年
磁共振成像系统	082427310181	4 次	对磁共振成像全系统提供维修、保修、保养服务，包括设备部分、AW 工作站、线圈、软件升级等，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3% 以上。响应时间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48 小时。	535.000.00
总计（人民币）：535.000.00 元				
备注：1. 维保期间，所有液核由我方免费添加到合格标准； 2. 维保期间，主要配件保证是原厂全新合格配件（线圈、冷头）； 3. 每年提供 4 次现场保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535.000.00 元）的维保款。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松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号: 61050176550000000164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 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 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 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四、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 商标, 专利, 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 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 商号或产品包装, 不得复制, 出售, 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五、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 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

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 1、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其它资料。

七、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并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八、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

（三）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为甲方修复，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时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2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终止时，如果甲方已经提前支付全额合同款，则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维保合同到期日期间的该医疗设备的服务费用。

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维保合同各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甲方应保证其在履行维保合同的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披露或使乙方接触个人数据、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商业秘密（统称“数据”）。如果此等披露或使乙方接触该等数据是履行维保合同所必需的，则甲方有义务创设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被收集者明确同意、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并应提前合理的时间书面告知乙方，从而使乙方能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上述数据。在不损害甲方知识产权且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可为其自身商业目的或与维保合同相关的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在本服务合同项下所收到的数据。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全部损失。

十、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为期3年，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1605000.00元）。

每年服务费用为：

第一年：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元）

第二年：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元）

第三年：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永寿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松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永寿县城药厂路南段1号

地址：西安市枣园西路万国远鉴名筑

邮编：713400

邮编：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文国良

电话：029-37663326

电话：15091637014

日期：2025.12.23

日期：2025.12.23